

##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51/2024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90/3(1)  
Date: 8 March 2024

To: Heads of All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

###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Energy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of Shanxi (2023/24)**

####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3 to 6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 **Details**

2. It has been set out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3 Policy Address that more opportunities will continuously be provided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inland study tours. The targets include reserving adequate places for all students in publicly-funded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at least one subsidis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each in thei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ages under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Junior Secondary and Upper Primary Students and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3.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Energy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of Shanxi (2023/24)" (th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aims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our country's cultural heritage and its conservation measures, learn abou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ising from the extraction of coal resources, and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new energy resources.

4. EDB has commission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organise the five day tour between March and August 2024 for Secondary 3 to 6 students to join.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 trip.

5. Student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Schools should proactively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any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to join the Programme.

6. Schools intending to nomin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may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from 8 March 2024.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fax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Please refer to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before the planned departure date of the tour.

#### **Enquiry**

7.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Programme,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the EDB at 2892 6430 or 2892 6429.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 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23/24）

## 詳情及申請細則

##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讓學生了解國家的文化遺產及所採取的保育措施，並認識開採煤礦資源對環境帶來的挑戰，以及探索新能源的發展與應用。

## （二） 內容

1. 行程為期 5 天，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2. 本計劃僅限星期一出發，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須視乎機票供應、價格等情況訂定出發日期）。
3. 學校可參考行程的學習重點，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並配合課堂的學習內容，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參加交流行程。
4.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5. 參加者須出席承辦機構為有關交流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及行程內容。
6.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

## （三）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四） 報名方法

由 2024 年 3 月 8 日起，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 6 星期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承辦機構。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中三至中六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行程的報名人數最多為每校 44 名師生（包括 40 名學生及 4 名教師）。學校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每所學校參加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

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33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38 名，隨團教師應為 4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 （六） 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八）〕等開支<sup>註</sup>。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 4 星期預先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 （七） 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 （八）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sup>註</sup>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 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九) 內地學校交流

1.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2.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 (十) 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 山西世界文化遺產、能源及保育探索之旅（2023/24）

（一）對象：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學習目的：

1. 欣賞山西的文化古蹟，體會國家深厚的文化底蘊
2. 認識開發煤礦資源對氣候、環境、生態、能源等帶來的挑戰，以及認識新能源的發展與應用
3. 了解國家在文物及環境保育的工作和進展，認同維護文化及資源安全的必要性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由香港乘飛機前往太原武宿國際機場		
下午	由太原乘旅遊巴前往平遙古城		
第二天 上午	平遙古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古老城市的面貌，以及了解山西對文化遺產及古蹟的保育措施</li> <li>• 欣賞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並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li> </ul>	<p>《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學習範疇：中華文化</p> <p>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li> <li>•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li> </ul>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li> </ul>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主題：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p> <p>課題：傳統中華文化的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遺產（包括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與傳承，包括應用科技進行保育工作</li> </ul> <p>《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p>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中四至中六）》（2015） 課題：地理名勝 • 旅遊景點的類型
由平遙古城乘旅遊巴前往太原			
下午	當地一所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內地和香港的教育政策、學與教模式等的異同</li> <li>通過與當地學生交流，分享兩地文化的特色</li> </ul>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範疇一：個人與群性發展 增潤單元：規劃自我人生 範疇六：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核心單元：中國國民的生活基礎部分 • 城鄉生活面貌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 必修單元：爭奪能源 • 再生能源的好處和限制 • 解決全球能源問題的國家方案，包括更有效地使用能源、發展新的節能和再生能源技術
	或	或	
	當地一所大學 （由學校從以上兩項選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山西省大學的教育政策、內地升學情況及學習環境</li> </ul>	
	專題講座	認識山西在新能源的發展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三天上午	由太原乘旅遊巴前往大同		
	雲岡石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欣賞其藝術特色，以及了解氣候變化對古蹟保育帶來的挑戰</li> <li>認同維護文化安全是維繫國家、民族團結和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礎</li> </ul>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一：視覺藝術評賞 • 從不同角度詮釋及評價藝術作品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p>(2017)</p> <p>學習範疇三：文化與傳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世界主要社群的文化與傳承，並識別不同保育文化遺產的方式</li> </ul>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主題：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p> <p>課題：傳統中華文化的特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遺產（包括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與傳承，包括應用科技進行保育工作</li> </ul>
下午	晉華宮國家礦山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國家煤礦的形成過程，了解從原始採煤到現代採煤的發展及應用</li> <li>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認同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li> </ul>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p> <p>必修單元：爭奪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非再生能源（特別是化石燃料和木材燃料）的代價和好處</li> </ul> <p>選修單元：變化中的氣候、變化中的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變化的成因</li> </ul>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2）</p> <p>必修部分</p> <p>主題七：氣候變化 — 長期波動還是不可逆轉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溫室效應：機制及人類活動（例如濫伐林木、燃燒化石燃料、焚化垃圾、排放氯氟烴、農業）在強化此作用所擔當的角色</li> <li>氣候變化帶來的後果</li> </ul>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p> <p>範疇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人類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責任，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認同維護生態安全和資源安全的必要性</li> </ul>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		
第四天 上午	新能源企業	認識太陽能發電的發展	<p>《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一至中三）》（2011）</p> <p>必修單元：爭奪能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生能源的好處和限制</li> <li>• 解決全球能源問題的國家方案，包括更有效地使用能源、發展新的節能和再生能源技術</li> </ul> <p>《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主題：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p> <p>課題：可持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及國家、香港和其他地區在環境保育的實踐經驗</li> </ul>
	由大同乘旅遊巴前往雁門關古長城／山西省博物院／華嚴寺廣場		
下午	雁門關古長城  或  山西省博物院  或  華嚴寺廣場  （由學校從以上三項選一項）	<p>認識長城的歷史、防禦作用和建築特色，以及保育的重要</p> <p>或</p> <p>欣賞晉商王朝的出土文物及珍藏品，了解中華歷史及悠久文化的特點</p> <p>或</p> <p>欣賞古代寺廟建築群的特色，了解其保育的措施</p>	<p>《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p> <p>學習範疇：中華文化</p> <p>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li> <li>•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li> </ul>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課程指引》（2019）</p> <p>歷史時期：明</p> <p>明代國勢的張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代的國防建設與都城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國防建設：明長城</li> </ul> </li> </ul>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歷代發展」）</p> <p>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秦漢及宋元明清（至鴉片戰</li> </ul>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爭爆發前夕）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 主題：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課題：傳統中華文化的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遺產（包括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與傳承，包括應用科技進行保育工作</li> </ul> 《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題：地理名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遊景點的類型</li> </ul>
	由雁門關古長城／山西省博物院／華嚴寺廣場乘旅遊巴前往太原		
	全體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讓學員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li> <li>• 清楚表達個人見解，對不同的意見持尊重和開放的態度</li> </ul>	
第五天 上午	由太原武宿國際機場乘坐航機返港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交流期間正值內地學校的假期或考試，或其他特別原因，以致未能安排學校交流，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4,99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1,497 元（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五）每團師生人數

每所學校可提名不多於 44 位師生（即 40 名學生及 4 位教師）報名參加本交流行程。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而成團的人數最少為 33 人。

（六）承辦機構

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

（七）報名方法

學校可於承辦機構網站（<http://www.hcocie.hk>）閱覽報名程序及下載報

名表，並在擬出發日期 6 星期前把填妥的報名表傳真至 2885 1666 辦理，以及在出發日期 4 星期前提交參加者名單。(註：本計劃僅限星期一出發)

(八) 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6 2128 / 3962 2340 或電郵 [mep@hcocie.hk](mailto:mep@hcocie.hk) 與承辦機構朱女士或李女士聯絡。